

证券代码：832602

证券简称：泰通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0日以短信及OA形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秋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举行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曹倩、刘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将与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两年。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曹倩女士连任，刘瑜先生为新任监事。杨秋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监事候选人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